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厦钨董秘办编制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1/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2 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钨产业链尤其是硬质合金、切削工具、钨丝等钨产业链后端深加工及应用领域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对钨资源的需求逐年增加，目前公司拥有的三家钨矿山企业（即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和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出的钨精矿仅能满足公司部分需求。鉴于此，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提高原料保障能力，经协商，公司拟现金出资30,100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威矿冶”）所持有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白巨典”）100%股权。博白巨典持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103321800008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博白巨典100%股权，成为博白巨典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王丹、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洪茂椿、叶小杰、程文文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对本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价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控”）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未纳入此处累

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如下：

1. 与新增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含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4,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2. 与关联方福建冶控下属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合资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4,845万元，厦门钨业增资4,65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建冶控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85.26%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神威矿冶为福建冶控间接控股下属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宁州工业园吴都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天煌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4.21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选矿、销售；选矿药剂、化工原料、矿山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氯化铵加工与销售；包装桶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神威矿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54.15	50,800.37
负债合计	2,075.53	2,081.27
净资产	32,878.62	48,719.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37	688.7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收购博白巨典100%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博白巨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博白县径口镇秀岭村

法定代表人：黄进京

注册资本：16,64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博白巨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	16,643.00	100%
合计	16,643.00	100%

4. 神威矿冶取得交易标的的过程

2011年7月15日，神威矿冶与博白巨典原股东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九江乾程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巨典将其持有博白巨典90%股权以2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威矿冶，九江乾程信将其持有博白巨典10%股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威矿冶。

2017年6月28日，博白巨典股东神威矿冶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博白巨典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增加至13,266.5万元，增资款已由神威矿冶实缴。

2020年12月25日，博白巨典股东神威矿冶作出决议，决定将博白巨典注册资本由13,266.5万元增加至16,643万元，增资款已由神威矿冶实缴。

5. 博白巨典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85.51	5,211.12
净资产	5,205.18	5,150.95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23	-222.10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白巨典以上财务状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351C024258号”及“致同审字（2021）第351C017085号”《审计报告》。

6. 博白巨典生产情况

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于2021年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新建工程尚未开展，资源储量未开采动用，目前处于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报批阶段，暂未开工建设和生产。

7. 关联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博白巨典对神威矿冶负有总额为54,470,251.14元的关联债务，其中49,259,620元用于缴纳首期和第二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为日常经营所需。从前述日期至相关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为保证博白巨典的正常运行，神威矿冶会继续根据其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周转借款。根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钨业

需在规定期限内向博白巨典提供等额于前述关联债务总额的股东贷款，以便博白巨典在前述期限内专项用于偿还博白巨典对神威矿冶的关联债务。

（二） 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对博白巨典进行联合法律尽职调查，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对博白巨典进行审计，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博白巨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矿业权价值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上述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均已完成，在此过程中发现以下主要风险和问题：

1. 博白巨典在矿区范围内租用的土地及位于径口镇秀岭村三幢办公楼占用的土地，用地手续不完善，博白巨典将来需完善土地规划、土地征用、办公楼的报建等手续。

风险减轻措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博白巨典根据矿山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征地及房屋产权手续。

2. 油麻坡钨钼矿开采项目尚未取得发改委正式立项核准，将来开采油麻坡钨钼矿，博白巨典需按桂环审[2020]358 号批复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同时还可能存在可能因政府审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建设的风险。

风险减轻措施：博白巨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尽早启动矿山建设项目，并按“桂环审[2020]358 号”批复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四、 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一） 矿业权基本情况

博白巨典持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1033218000083），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径口镇秀岭村
矿山名称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
开采矿种	钨矿、硫铁矿、铜矿、银矿、钼矿、铋矿、镓矿、锗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16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 月 22 日）

矿区范围	详见相关评估报告
拐点坐标	
开采深度	由 262 米至-560 米标高，共有 10 个拐点圈定

根据广西第六地质队 2016 年 8 月出具的《广西博白县油麻坡矿区钨钼硫铁矿勘探报告》，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勘探区内保有资源储量为（即是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范围）：

“原生矿钨矿资源量（主矿产）：（331）+（332）+（333）矿石量 1,810.15 万吨，W₃金属量 79,988 吨，平均品位 0.442%。伴生钼金属量 2585 吨，硫（有效 S）4128 吨，铜金属量 16291 吨，铋金属量 18102 吨，银金属量 114 吨，镓金属量 592 吨，锆金属量 319 吨。其中，资源量（331）矿石量 239.45 万吨，W₃化合物量 12,911 吨，W₃平均品位 0.539%；资源量（332）矿石量 639.26 万吨，W₃化合物量 33,479 吨，W₃平均品位 0.524%；资源量（333）矿石量 931.44 万吨，W₃化合物量 33,598 吨，W₃平均品位 0.361%。

硫铁矿资源量（同体共生矿产）：（331）+（332）+（333）矿石量 407.99 万吨，有效硫（S）809171 吨，S 品位 19.83%。

原生矿钼矿资源量（异体共生矿产）：（333）矿石量 32.51 万吨，钼金属量 334 吨，Mo 品位 0.103%。

氧化矿钨矿资源量：（332）+（333）矿石量 429.02 万吨，W₃化合物量 16754 吨，平均品位 0.391%；伴生钼金属量 525 吨，铜金属量 4719 吨，铋金属量 10726 吨，银金属量 30 吨，镓金属量 217 吨，锆金属量 68 吨。

氧化矿钼矿资源量：（333）矿石量 18.67 万吨，钼金属量 168 吨，平均品位 0.090%，伴生钨金属量 40 吨。”

注：331 表示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表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表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017 年 5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西博白县油麻坡矿区钨钼硫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安[2017]21 号），同意前述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由于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于 2021 年 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新建工程尚未开展，资源储量未开采动用。

（二）矿业权的取得过程

2005年9月29日，博白巨典通过有偿受让方式取得广西博白县油麻坡地区钨钼矿普查探矿权。2018年02月12日，油麻坡钨钼矿探矿权经延续变更，博白巨典取得《勘查许可证》（证号：T45120080402006319）；勘查项目名称：广西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勘探；勘查面积：1.62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8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勘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之后经过延续登记，探矿权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3月11日。

2019年2月14日，博白巨典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自然资矿划字〔2019〕020号《自然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区面积：1.168平方千米；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262米至-560米标高。

2021年1月22日，通过办理探转采相关手续，博白巨典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1033218000083）。

（三）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博白巨典所属广西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勘查许可证（T45120080402006319）已于2021年5月8日在自然资源部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博白巨典与自然资源部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博白巨典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170,514,100元，可分期缴纳。博白巨典已按要求缴纳前两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49,259,620元，剩余部分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8年缴纳（自2022年至2029年）。

（四）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审批及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交易系由厦门钨业直接受让神威矿冶所持有的博白巨典100%股权，博白巨典名下的采矿权并不发生变更或调整，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根据中国矿业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截至目前，博白巨典名下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一）资质和准入条件

博白巨典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履行缴交前两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及采矿权使用费等相关义务，符合国家钨钼矿行业的准入条件。油麻坡钨钼矿区已被纳入国家规划矿区范围（《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并自2018

年起连年取得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2021 年已获得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1019 吨(标吨)。本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亦符合钨钼行业准入条件,本次交易系收购博白巨典 100%股权,交易采用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而非直接受让采矿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开采利用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问题。

(二) 项目审批

博白巨典现有采矿许可证、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环保批复及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批复,完成了油麻坡钨钼矿项目预核准及其他立项核准有关的水资源论证、社会稳定性分析、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等报告编制及评审。项目核准申请已提交当地政府部门审核。

(三) 经营条件

矿区位于博白县城 75 度方向 21km 处,属博白县径口镇秀岭村和旺垌村管辖。矿区至三育村有村级水泥路相通,博白县经三育村至陆川县有二级公路相通,陆川县有黎湛铁路经过,矿区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矿区水资源丰富,能满足后续矿山建设及生产的需求。博白巨典后续拟投资新建 35kv 变电站、井巷开拓工程、选矿工业场地等,以满足矿山生产需要。该矿后续将选用地下开采尾砂充填、重选为主重浮结合选矿方式开采利用矿产资源,本公司拥有专业的矿山人才队伍、国内先进的钨矿选矿技术,可为后续矿山建设与生产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 生产安排

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根据采矿证载明的 66 万吨/年生产规模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博白县油麻坡矿区钨矿新(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设计采选规模为 2000 吨/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制定矿山建设方案,尽快推进矿山建设工作;初步预计矿山基建期约为 30-36 个月,具体进程需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而定。

(五) 资金安排及人员安排

收购完成后,博白巨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矿山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及股东出资或借款。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矿山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可以满足矿山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环保影响

后续矿山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治理和厂区绿化等。

（七）前期事项

博白巨典目前正着手办理项目核准，拟申请将油麻坡矿区钨矿新（改）建工程项目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博白巨典加大力度推进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

六、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

（一）资产评估结果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20019号），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6.44	109.44	-117.00	-51.67
2	长期投资	-	-	-	-
3	固定资产	470.57	957.90	487.32	103.56
4	其中：在建工程	-	-	-	-
5	建筑物	437.71	874.38	436.67	99.76
6	设备	32.87	83.52	50.65	154.08
7	土地	-	-	-	-
8	无形资产	0.30	0.30	-	-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0	其他资产	4,513.80	25,252.83	20,739.03	459.46
11	资产总计	5,211.12	26,320.47	21,109.35	405.08
12	流动负债	60.18	60.18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
14	负债总计	60.18	60.1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所有者权益	5,150.95	26,260.30	21,109.35	409.82

本次博白巨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博白巨典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5,150.95 万元，评估值为 26,260.30 万元，评估增值 21,109.35 万元，增值率 409.82%，主要是采矿权评估增值。

（二）采矿权评估结果

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价值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公司”）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39 号），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9,565.95 万元。

主要评估参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31）+（332）+（333）矿石量 1810.15 万吨；W₀₃金属量 79988 吨，平均品位 0.442%；伴生钼金属量 2585 吨，硫 4128 吨，铜金属量 16291 吨，铋金属量 1802 吨，银金属量 114 吨，镓金属量 592 吨，锆金属量 319 吨；共生硫铁矿矿石量（331）+（332）+（333）407.99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钨矿石量为 1196.40 万吨；生产规模为 66 万吨/年；基建期 30 个月，生产服务年限约 20.25 年；产品方案：重选钨精矿（品位 50%）、细泥钨精矿（品位 20%）、硫精矿（品位 45%）、铜精矿（品位 16%）、铜精矿含银（91 克/吨）；重选钨精矿（折 65%）不含税销售价 86970.46 元/吨、细泥钨精矿（折 65%）69576.37 元/吨、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353.98 元/吨、铜精矿含铜 36660.54 元/吨，铜精矿含银 2.92 元/克；折现率 8.1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北京经纬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并同时扣减了评估基准日后博白巨典尚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最终得出采矿权评估值为 25,209.76 万元。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及评估报告确认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公司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1 号”），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

本次博白巨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博白巨典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5,150.95 万元，评估值为 26,260.30 万元，评估增值 21,109.35 万元，增值率 409.82%，主要是采矿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采矿权账面价值仅为相关取得成本的累加值，未包含资产本身未来的获利能力，采矿权的评估系通过折现现金流量法将其未来的收益能力量化，因此，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七、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参考博白巨典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 30,100 万元。公司以 30,100 万元受让神威矿冶持有的博白巨典 100% 股权，相比神威矿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对博白巨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4,646.5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值-4,546.59 万元，增值率-13.12%；相比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增值 3,839.70 万元，增值率 14.62%；相比评估基准日博白巨典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增值 24,949.05 万元，增值率 484.36%。溢价原因请参考下文“十二、溢价购买资产的特别说明”。

八、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神威矿冶与厦门钨业拟签订的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详见附件。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

受让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目标股权（即博白巨典 100% 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 30,100 万元（含税价）。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协议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所有登记和备案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向神威矿冶一次性付清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四）变更登记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新任管理团队及博白巨典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登记和备案申请并附上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将目标股权权属登记至厦门钨业名下，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新任管理团队和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关联债务清偿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博白巨典对神威矿冶负有总额为 54,470,251.14 元的关联债务。最终关联债务总额以目标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转让变更登记之日，经厦门钨业与神威矿冶、博白巨典确认为准。在目标股权转让登记在公司登记机关办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向博白巨典提供等额于关联债务总额的股东贷款，以便博白巨典在前述期限内专项用于偿还博白巨典对神威矿冶的关联债务。

（六）成交和过渡期

1. 成交

在协议签署和所述登记和备案手续办妥为股权转让成交日，即神威矿冶将全部目标股权于成交日正式交割给厦门钨业。

2. 过渡期

自基准日起至成交日止，为目标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神威矿冶不得要求博白巨典进行利润分配或分红，应协助和保证博白巨典正常营业，保证博白巨典在过渡期满后的资产负债情况与基准日相比，没有直接或间接不利于厦门钨业的任何变动（但因日常生产经营或经厦门钨业书面同意导致变动的情况除外）。否则，因变动导致博白巨典在过渡期满后的资产负债状况劣于基准日的，神威矿冶应注入相应的货币资金或其他具备相当价值的资产（作为资本公积金）以改善博白巨典的资产负债状况，直至博白巨典资产负债状况恢复至基准日的状态，且神威矿冶不得因此要求博白巨典或厦门钨业提供任何补偿。除前述规定外，博白巨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神威矿冶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经厦门钨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视其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而定）批准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交易后即告生效。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他方可以要求或采取本协议和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的发展，福建稀土集团已于此前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合适的时候将以直接出售或资产注入等方式向厦门钨业转让其控制的涉及钨矿业务的企业。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履行福建稀土集团的承诺。同时，随着公司在硬质合金棒材、切削工具、工程工具、钨丝等钨产业链后端深加工及应用领域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对钨资源的需求逐年增加；目前公司自有的三家钨矿山企业所产出的钨精矿仅能满足公司部分需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提高资源储备，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拥有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和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钨矿山企业。经过多年的矿山运营管理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高素质的矿山技术和管理人才储备，具备较强的矿山治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丰富的矿山人才储备、矿山采选技术及管理经验等资源开发建设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钨矿资源的保障水平，与公司现有钨产业链深加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将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完成后，博白巨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博白巨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目前处于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的相关手续报批阶段，暂未开工建设和生产，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采矿权的预计服务年限为 20 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 月 22 日）。采矿权出让权益金合计金额 17,051.41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 18,882.14 万元，自投产日按剩余年限直线摊销，截至目前尚未开始摊销。

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4日，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王丹、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储备，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3.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储备，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3.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4. 公司将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交易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 溢价购买资产的特别说明

（一）溢价购买的主要原因

1. 鉴于公司目前钨矿原料的自给率较低，为保障公司钨产业链生产经营稳定，急需提升钨原料自给水平，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建成后预计采选规模约为 2000 吨/日，预计年均产出钨精矿约 3200 吨左右（标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钨原料供应压力，降低原料采购风险。

2. 本次采矿权评估依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参考 2018 年 3 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博白县油麻坡矿区钨矿新（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未考虑抛废技术可能带来的效益。博白巨典矿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油麻坡钨钼矿原矿抛废试验，结果表明矿石抛废效果较好，未来在生产中运用可有效降低细碎、磨矿和选矿药剂成本；同时抛废所产废石可作为建筑石料对外销售，增加矿山经济效益。

注：抛废指在原选矿生产线上，增加矿石预选工序，提高入磨品位，有效实现增产扩能、废石利用和节约成本。

3. 神威矿冶取得博白巨典股权时，仅持有油麻坡钨钼矿的探矿权。之后，为进一步探明油麻坡钨钼矿资源储量，为今后探转采提供真实可靠资源储量，博白巨典对探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进行补充详查和勘探；于 2017 年经探明并通过评审备案。此后至 2018 年 12 月，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钨矿的新立采矿许可审批工作一直处于暂停状态。自 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出台《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 6 号）后，神威矿冶便开始积极推进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证的办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许可证》。前述期间神威矿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也支出了一定的资金成本。采矿权的取得是实现矿山建设与实际开发运营的重大进展和关键。

4. 广西博白县油麻坡矿区钨钼矿勘探区内有钨、硫、钼三类资源，区内资源以钨矿为主，原生矿钨矿(331+332+333)储量为 1,810.15 万吨， WO_3 平均品位 0.442%， WO_3 化合物量 79,988 吨；评估利用储量为 1,196.40 万吨， WO_3 化合物量 62,695 吨。从地质报告附图、附表分析，油麻坡矿床钨矿体主矿体形态较稳定、厚大、连续性好，矿岩界线较分明；矿床地质勘探工作勘查规范，地质勘探报告估算资源量结果可靠。同时在矿山生产中，可进一步加密控制矿体，部分推断资源量升级以后将增加矿山可利用基础储量。此外，矿床除了主矿体基本控制封闭外，边部次要矿体基本未封闭控制，往深部仍有一

定探矿潜力，生产中加强深部补充探矿，或可为矿床增加远景资源量。矿山价值或可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100 万元，单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福建冶控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进行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累计计算（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纳入此处累计范围）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

十二、 专项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2021）闽信实律书字第 0433 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调查基准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不能转让的情形。博白巨典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其名下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仍然有效的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司法限制登记信息。

（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采矿权，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论处于有效期内。就交易涉及的博白巨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大学评估已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处于有效期内。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三）本次交易是由厦门钨业直接受让神威矿冶所持有的博白巨典 100% 股权，博白巨典名下的采矿权并不发生变更或调整。根据中国矿业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神威矿冶持有的博白巨典 100% 股权，交易采用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而非直接受让采矿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开采利用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问题。

（五）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价格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的价格，且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还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批准程序。

十三、 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福建冶控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5,356.32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255.91万元。（未经审计）

3. 与关联方福建冶控下属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合资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其中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4,845万元，厦门钨业增资4,655万元。

4. 福建冶控全资子公司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923,544.83元增资厦钨电机，公司放弃对厦钨电机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00万元合伙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中包含福建冶控间接控股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子公司厦门创合鹭翔出资5,000万元作为前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 福建冶控为公司下属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2.4亿元（已还款0.6亿元）提供担保，2020年12月收取担保费158.10万元。

7.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福建冶控借款支付利息868.44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支付利息27.45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十四、 风险提示

（一） 行业政策风险。鉴于钨精矿属于纳入政府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矿种，不排除博白巨典今后未能取得足够的指标，从而影响其产能的可能性。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2021年博白巨典已获得开采总量控制指标1019吨（标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争取足够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二） 市场风险。钨钼精矿的价格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后续矿山开采运营的效益。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时关注钨精矿价格变化情况，稳健经营。

（三） 矿山建设风险。矿区征用地工作难度较大，可能影响开工建设进度；矿山建设过程中，如井巷施工遇到复杂地质情况，可能影响井巷掘进进度。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有序推进征用地工作；同时，公司将落实地质勘察设计，同时配备专业技术人才，有序推进矿山建设工作。

（四） 参考前述“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尽职调查情况项下所列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年薪制人员的年薪核算，公司对《年薪制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 修订要点概括

1. 进一步完善了效益年薪支付的相关内容。
2. 新增了特殊奖励不计入年薪范围的相关内容。

二、 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后《年薪制实施方案》共分十六个一级条款， 7 个附件。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 11 条款为“效益年薪的支付”，共 1 条。

本次修订点：。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1.2 效益年薪支付 效益年薪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属公司经总裁班子考核所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一个月内发放 70%，30%留作风险基金	11.2 效益年薪支付 根据当年预估的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预计效益年薪，当年度发放预计效益年薪的 60%，各下属分子公司及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效益年薪预发由厦钨总裁班子批准，厦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的效益年薪预发报厦钨党委会批准，厦钨公司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董事会秘书的效益年薪预发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批准。年度结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属公司经总裁班子考核所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年度全额效益年薪，并按核定的全额效益年薪税后的 30%留作风险基金，一个月内核发剩余或核退多发的效益年薪。

（二）第 13 条款为“其他”，共 10 条。

本次主要修订为：新增特殊奖励不计入年薪范围的相关内容。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3 其他	（1）按政府或上级有关单位规定可发放予公司领导班子（含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及董事会秘书等）的特殊奖励，由公司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发放，不计入基本年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薪和效益年薪发放范围。

（三）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年薪制实施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厦门钨业年薪制实施方案》（草案）

附件：



内部受控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文件编号：XTC 04 1 004 - 2021

年薪制实施方案

版本：7.0

2021-12-0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Copyright © XIAMEN TUNGSTE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1	目的.....	30
2	适用范围.....	30
3	机构与分工.....	30
3.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0
3.2	总裁办公会	30
3.3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分管领导	30
3.4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30
3.5	财务管理中心	30
3.6	审计部	30
3.7	派往各分、子公司的董事	30
4	确定经营者年薪的基本原则.....	30
4.1	风险报酬原则	30
4.2	报酬与业绩挂钩原则	30
4.3	规范化原则	31
4.4	综合激励原则	31
5	本方案实施对象及核准权限.....	31
5.1	实施对象	31
5.2	核准权限	31
5.3	派往非厦钨控股公司工作的人员	32
5.4	其他人员	32
6	基本年薪.....	33
6.1	基本年薪核定原则	33
6.2	企业类别	33
7	效益年薪.....	34
7.1	效益年薪确定	34
7.2	公司效益年薪基数	34
7.3	收益系数	37
7.4	综合评价系数	37

7.5	效益年薪计算结果	38
7.6	优秀奖励	38
8	其他情况的效益年薪核定	38
8.1	亏损企业	38
8.2	创办期企业	39
9	个人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在效益年薪中的应用	39
9.1	与个人考核结果挂钩	39
9.2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效益年薪	39
9.3	副总裁（副总经理）效益年薪	39
9.4	矿山事业部效益年薪	39
9.5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总部按年薪制管理的其他人员效益年薪	40
9.6	其他人员的效益年薪	40
10	考核程序	40
11	年薪支付与管理	40
11.1	基本年薪的支付	41
11.2	效益年薪的支付	41
11.3	风险基金	41
11.4	个人所得税	42
11.5	处罚	42
11.6	解聘或离任	42
12	双方责任	42
13	其他	42
14	通则	43
15	附件	43
16	参考文件	44

1 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厦钨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工业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房地产企业采用基本年薪加利润提奖的方式，另由房地产公司董事会商得总裁班子同意后确定方案。

3 机构与分工

3.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1.1 审议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的薪级薪档及效益年薪的计算结果。

3.2 总裁办公会

3.2.1 分子公司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的审批机构。

3.3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分管领导

3.3.1 具体分管

3.4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3.4.1 年薪的管理机构。包括基本年薪的建议与效益年薪的计算。

3.5 财务管理中心

3.5.1 提供年薪所需财务数据。

3.6 审计部

3.6.1 事后审查各公司年薪计算及发放情况。

3.7 派往各分、子公司的董事

3.7.1 根据总裁会审议通过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方案，提交各自董事会审议。

4 确定经营者年薪的基本原则

4.1 风险报酬原则

经营者的年薪收入与其承担的经营责任和风险相联系，承担的经营责任和风险越大年薪越高。

4.2 报酬与业绩挂钩原则

经营者的年薪收入与其经营业绩相联系，取得业绩越好年薪越高。

4.3 规范化原则

实施年薪制的主要目的是将经营者的年薪收入规范化、制度化，取缔隐性收入。

4.4 综合激励原则

固定收入与风险报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

5 本方案实施对象及核准权限

5.1 实施对象

5.1.1 公司经理班子

(1) 一般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简称“经营者”）。具体实施对象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2) 新设立或尚未具备实行年薪制的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由总裁会议决定。

5.1.2 副总裁兼任控股分、子公司总经理

(1) 按照在总部任职确定薪级薪档发放基本年薪、在总部和任职的所属公司孰高原则发放效益年薪。

(2) 按照在总部的职务计算的效益年薪比所任职公司计算的效益年薪高出的部份，由总部发给，其余部分效益年薪和基本年薪在任职公司领取。

5.1.3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按照按公司总经理核定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

5.1.4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或产品事业部总监

按公司副总经理核定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

5.1.5 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总经理

可以按总经理的建议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最高按总经理标准支付效益年薪。

5.2 核准权限

5.2.1 厦钨专职董事长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公司薪酬设计指导原则确定薪级薪档，效益年薪原则上和总裁（总经理）年薪收入相同。厦钨专职董事长年薪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后报

请董事会核准（审议该事项时，董事长应回避表决）。

- 5.2.2 监事会主席参照厦钨专职董事长年薪标准执行。
- 5.2.3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参照本年薪制实施方案执行，其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由厦钨党委会议核定。
- 5.2.4 总裁和副总裁的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公司薪酬设计指导原则确定薪级薪档。下属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总裁班子提出建议，由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薪级薪档（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由总裁班子核定）。
- 5.2.5 总裁（总经理）效益年薪按照本方案效益年薪计算办法核定；副总裁的效益年薪按照总裁效益年薪基数的65%-75%核定，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效益情况及副总裁绩效考评情况确定，并报董事会审批；产品事业部制公司，副总经理效益年薪按照总经理效益年薪基数的70%核定；职能制公司，副总经理效益年薪按照总经理效益年薪基数的65-75%核定，两个及以上副总经理的，最高者和最低者相差不少于10个百分点。新提任副总经理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55%核定。具体见附件1《个人效益年薪挂钩比例备案表》。
- 5.2.6 业务托管给单个产品事业部的（公司形式）制造基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参照本年薪实施方案由主体公司核定。发文流程由总部统一办理。
- 5.2.7 厦钨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总部按年薪制管理的其他人员参照本年薪实施方案执行，其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由总裁班子核定。

5.3 派往非厦钨控股公司工作的人员

- 5.3.1 由总裁班子比照厦钨类似公司类别和相对应同级别人员确定其薪级薪档及效益年薪，确定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之和与任职公司实际发放的年度收入按孰高原则执行。
- 5.3.2 若总裁班子确定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之和大于任职公司实际发放的年度收入，差额部分由总部发放。

5.4 其他人员

- 5.4.1 集团评定为二级（含）核心人员的基本年薪，由总裁班子根据薪酬设计指导原则及岗位序列与薪级对照表规定的薪级区间核定。

5.4.2 各控股分、子公司的专职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片区纪检组长等，由所在公司自行管理。

6 基本年薪

6.1 基本年薪核定原则

6.1.1 基本年薪的确定主要以企业经济规模和经营难度为基础，同时考虑个人的任职资历和工作能力。

6.1.2 基本年薪根据厦钨薪酬设计指导原则设计的薪级薪档表和所在企业的类别，以及个人任职资历、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薪级薪档，每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胜任力盘点和个人积分情况作一次调升或调降的调整，具体见附件2《年薪制人员基本年薪调整表》。

6.2 企业类别

6.2.1 所属企业的类别根据评价得分确定，其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 1 企业评价得分与类别对应表

评价得分	企业类别
≥ 85	一类
$65 \leq \text{得分} < 85$	二类
$0 \leq \text{得分} < 65$	三类

总部企业类别确定为一类。

6.2.2 企业类别确定指标及评价办法

(1) 指标设置

企业评价指标采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经营管理难度系数等 5 项指标。各指标名称、权重及总分如下表：

表 2 考核指标权重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特征	权重
1	总资产	表示企业占有的社会资源	20%
2	净资产	表示企业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	20%
3	营业收入	表示经营规模和在地 位、作用	20%
4	利润总额	表示经营成果规模	10%

5	经营管理难度 系数	表示企业价值链管理、环境等 因素影响	30%
---	--------------	-----------------------	-----

(2) 指标说明

总资产：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资产总额

净资产：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上年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上年利润表中的税前利润总额

以上各指标以审计后并经董事会确认的上年度报表数字为准。

(3) 经营管理难度系数：由总裁班子和总部职能部门从技术依赖度、生产组织难度、销售组织难度、市场竞争程度与经营风险、对人力资源水平的要求、公司战略地位和环境影响等七个维度进行评价打分。

6.2.3 评价办法。根据公司《下属公司分类管理办法》评价确定。

7 效益年薪

7.1 效益年薪确定

7.1.1 经营者效益年薪主要是以保证企业资产长期稳定增长为目标，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

7.1.2 效益年薪根据效益年薪基数、收益系数和综合评价系数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公司效益年薪=公司效益年薪基数×收益系数×综合评价系数。当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为负值时，原则上效益年薪基数为0。但近三年（包含本年）的利润总额实现持续减亏的，按8.1条款计算效益年薪。

7.2 公司效益年薪基数

7.2.1 按照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的八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公式如下：公司效益年薪基数 = $\sum (A_i \times B_i)$ ($i=1, \dots, 8$)，其中 A_i 、 B_i 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表3 公司效益年薪基数八级超额累退计算表

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		基本计提比例		公司效益年薪基数范围（单位：元）
变量 A_i	区间（单位：万元）	变量 B_i	计提比例（‰）	
A_1	$0 < X \leq 200$	B_1	20	<40000

A ₂	200 < X ≤ 400	B ₂	16	40000~72000
A ₃	400 < X ≤ 600	B ₃	12	72000~96000
A ₄	600 < X ≤ 1000	B ₄	9	96000~132000
A ₅	1000 < X ≤ 2000	B ₅	7	132000~202000
A ₆	2000 < X ≤ 3000	B ₆	5	202000~252000
A ₇	3000 < X ≤ 5000	B ₇	3	252000~312000
A ₈	X > 5000	B ₈	1	>312000

其中，A_i 是各档的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B_i 是对应的各档提取比例；
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 $X = \sum A_i$ ，A_i 是分段值。

(1) 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来自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那部分净资产增值额。数据由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提供，具体见附件3《各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计算表》。

“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可通过下表计算得出：

表4 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计算及项目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净利润	企业合并利润表中的按归属股东净利润口径
加：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	新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所提折旧额第一年按 80%，第二年按 50%，第三年按 20% 计入。包括新建产线、辅助生产设施、扩产、现有产线技改、管理行政用固定资产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
新投资项目贷款利息	新项目投产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部份计入成本费用的贷款利息第一年按发生额 80%，第二年按 50%，第三年按 20% 计入。新投项目贷款利息取值：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月平均数，乘以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利率。
各种政府补贴收入	未影响当期利润的已收入账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的 50%

消化遗留的不良资产和 资产损失	指消化处理前任遗留下来的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 虽属于上届但不属于前任的除外.
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门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其它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增加的项目
减: 本年新增不良资产 和资产损失	本年新增二年以上的应收款、应处理而未处理的 存货、以及其他被界定为不良资产的项目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以前年度各种政府补贴收入摊销额
当年使用已计提安全生 产费用	根据规定使用已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其它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扣除的项目

注: 稀土矿山企业的净利润, 按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 不按归属口径。

(2) 关于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不良资产为企业资产中难以参加正常生产经营的部分, 主要包括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积压三年以上的存货和被投资单位连续三年未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长期投资; 资产损失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之和。

② 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所采用的数据注册会计师必须在审计报告中单独说明, 主要包括:

- A、本期新确认的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
- B、本期处理的前期确认的资产损失。
- C、本期处理的前期确认为不良资产。

③ 计算方法

A、如果本期有新确认的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 直接扣减应计净资产增加额。

B、前任确认为不良资产的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 在本期以相同金额增加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

C、前任确认为不良资产的存货或投资本期进行处理, 按对本期净利润影响数调整应计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

D、如果企业由于特殊原因导致不良资产和资产损失大幅度增加，严重影响了效益年薪的评价，企业可以向总部报告，由董事会讨论并决定具体处理办法。

7.3 收益系数

7.3.1 矿山（资源）类企业总经理，效益年薪的收益系数统一按照1.0计算，其他企业经营者效益年薪收益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收益系数 = 1+（调整后净资产收益率 - 核定基准净资产收益率）

（1）调整后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后净资产收益率=应计净资产增值额/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 = （（年初净资产 + 年末净资产）/2+1至11月月末净资产）/ 12，计算平均净资产的“年初净资产”及“年末净资产”，取合并报表按照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口径计算

（2）核定基准净资产收益率

本企业合并基准净资产收益率为10%，总部根据企业的行业、产品、生产经营条件等分别核定下属各公司基准净资产收益率，一经确定三年不变，三年期满后由总裁班子重新核定。各公司的基准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豫鹭 70%

行洛坑 20%

厦门金鹭（含下属公司）、虹鹭、厦钨新能源（含下属公司） 12%

龙岩稀土、三明稀土、屏南稀土、赣州豪鹏、创云精智、贝思科、谦鹭、鸣鹤 8%

海沧分公司（含嘉鹭、海隅、虹波铝业）、都昌金鼎、金龙稀土、珠江光电、虹波、虹飞、联虹铝业、洛阳金鹭、九江金鹭、百斯图、欧斯拓 6%

新设子公司基准净资产收益由总裁办公会参照上述企业标准核定。

7.4 综合评价系数

7.4.1 效益年薪综合评价系数是按照《公司目标和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书任务绩效（含特别奖惩项）考核得分和考核组评价得分确定，其中绩效任务考核得分占90%、考核组评价得分占10%。，对前项计算结果进行调整。主体公司的考核分值，需考虑接受委托公司的考核情况。

7.4.2 当综合评价系数大于等于1.2时，对于得分大于1.1且当年绩效任务目标低于上年绩效数的项目进行“校正”。“校正”的方法按以下公式：

$$0.2 \times \text{绩效值}_{n-3} + 0.3 \times \text{绩效值}_{n-2} + 0.5 \times \text{绩效值}_{n-1},$$

计算值为当年绩效任务目标，重新计算绩效得分。“校正”后评价系数仍大于等于1.2的，按“校正”后的实际值计算。

7.5 效益年薪计算结果

7.5.1 总部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供附件4《效益年薪综合评价系数》。结合总部财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完成附件5《各公司总经理年薪计算汇总表》。

7.5.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属公司董事会、总裁班子）可根据当年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等影响，对计算出的效益年薪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为最高上浮20%、最低下浮20%，经各公司董事会（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总裁班子）批准确定。

7.6 优秀奖励

7.6.1 优秀班子：所在班子被评为优秀，由人力资源中心计算额外奖励金额=本公司经理班子成员效益年薪总和×10%；具体由总经理根据班子成员的贡献大小的原则分配后提交给人力资源中心。

7.6.2 优秀班子中的优秀个人，从班子的奖励额度中分配，不再单独拨给。所在班子未被评为优秀，但个人被评为优秀的，其个人的计算效益年薪挂钩比例可额外加10个百分点，由人力资源中心直接计入个人效益年薪。

8 其他情况的效益年薪核定

8.1 亏损企业

8.1.1 亏损企业经营者效益年薪：针对已投产但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近三年（包含本年）的利润总额实现持续减亏的，给予减亏激励。亏损企业公司效益年薪=公司绩效年薪基数×综合评价系数。

8.1.2 绩效年薪基数：按照不同的减亏额度，分段设计，见附件6《亏损企业减亏激励分段计提比例》。具体减亏额度对应的基数，在每年初签订绩效任务书时，由总裁班子和公司总经理共同商议，报所在企业董事会核准（独资公司由总裁办公会核准），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备案。

8.1.3 综合评价系数：根据当年绩效任务书任务绩效（含特别奖惩项）考核得分，

和考核组评价得分确定，其中绩效任务考核得分占90%、考核组评价得分占10%。

8.1.4 个人效益年薪：总经理效益年薪=公司效益年薪×总经理绩效系数，副总经理效益年薪=公司效益年薪×挂钩比例×副总经理绩效系数

8.2 创办期企业

8.2.1 创办期企业经营者效益年薪：针对创办期末投产企业，公司效益年薪=公司绩效年薪基数×综合评价系数。

8.2.2 绩效年薪基数：在每年初签订绩效任务书时，由总裁班子和公司总经理共同商议，报所在企业董事会核准（独资公司由总裁办公会核准），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备案。

8.2.3 综合评价系数：根据当年绩效任务书考核任务绩效（含特别奖惩项）考核得分，和考核组评价得分确定，其中绩效任务考核得分占90%、考核组评价得分占10%。

8.2.4 个人效益年薪：总经理效益年薪=公司效益年薪×总经理个人绩效系数，副总经理效益年薪=公司效益年薪×挂钩比例×副总经理个人绩效系数

8.2.5 创办期企业如果期间有一年公司按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计算的效益年薪基数高于或等于企业董事会（独资公司由总裁办公会）核定基数的，则往后年度效益年薪都按本办法进行计算，不再按核定基数。

9 个人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在效益年薪中的应用

9.1 与个人考核结果挂钩

年薪制实施对象效益年薪除与公司任务绩效挂钩外，还须与个人任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各公司经营者的年薪计算表见附件7《经营者年薪核定计算表》

9.2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效益年薪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公司效益年薪*个人绩效系数

9.3 副总裁（副总经理）效益年薪

副总裁（副总经理）=公司效益年薪×个人挂钩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9.4 矿山事业部效益年薪

9.4.1 矿山事业部效益年薪=矿山事业部下属各矿山公司效益年薪的平均值

9.4.2 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厦钨的公司效益年薪×（55%~60%）+矿山事业部效

益年薪]/2×个人绩效系数。

9.4.3 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效益年薪基数由总裁班子核定，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效益年薪=效益年薪基数×个人绩效系数。

9.5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总部按年薪制管理的其他人员效益年薪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总部按年薪制管理的其他人员的效益年薪基数，由总裁班子核定。个人效益年薪=效益年薪基数×个人年度绩效系数

9.6 其他人员的效益年薪

9.6.1 二级（含）以上核心人员的效益年薪，一级核心人员参照副总裁、二级核心参照所在公司副总经理，由所在公司核定。所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细则。

（1）每年底，所在公司根据一年来二级（含）以上核心人员各类奖金的领取情况，最终确定效益奖金（年终奖金）基数。

（2）二级（含）以上核心人员的效益奖金=效益奖金基数×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公司将效益奖金的计算结果备案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如果当年度没有绩效任务书的，个人绩效系数取1。

9.6.2 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根据市场价值及当年研发成果提出效益年薪建议，报总裁办公会审定。

10 考核程序

（1）本公司 董事会设立专门的机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年薪制的具体实施，包括年薪的核定、效益年薪的支付、风险基金的管理等。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等，经本公司审核确认后，作为考核企业经营者业绩的依据。

（3）本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由人力资源中心牵头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对经营者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共同考核。在经营者离任后的五个月内对经营者的任期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

（4）初步确定经营者的年薪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经营者核实，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保证考核过程的公开与公平。

（5）在考核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本公司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最终裁决权在本公司董事会。

11 年薪支付与管理

11.1 基本年薪的支付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属公司由总裁办公会提议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薪级薪档对应的月工资额，由经营者所在企业按月支付，并计入该企业的工资费用。

11.2 效益年薪的支付

根据当年预估的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预计效益年薪，当年度发放预计效益年薪的60%，各下属分子公司及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效益年薪预发由厦钨总裁班子批准，厦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的效益年薪预发报厦钨党委会批准，厦钨公司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董事会秘书的效益年薪预发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批准。年度结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属公司经总裁班子考核所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年度全额效益年薪，并按核定的全额效益年薪税后的30%留作风险基金，一个月内核发剩余或核退多发的效益年薪。

11.3 风险基金

11.3.1 风险基金在任期间由公司管理，待任期审计或离任审计完成后发放。总经理任期届满继续连任，厦钨总裁办公会不安排进行任期审计的（总部由厦钨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审计），以及离任时厦钨总裁办公会不安排离任审计的（总部由厦钨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离任审计），风险基金可以在任期最后一年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副总经理在经理班子任期内在集团内部调动或离任的，风险基金随原经理班子一同发放。总经理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其风险基金在离任审计后发放；经理班子其他在职人员的风险基金待任期届满后发放。

11.3.2 属于班子成员的都应按规定预留风险金。年中岗位调整，调整后为班子成员的，按规定预留风险金；调整后不属于班子成员的，当年不用预留风险金，之前预留的风险金随原班子一同发放。

11.3.3 为建立股东、公司、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个人自愿的原则，实行年薪制人员可授权公司将风险基金全额认购厦钨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并遵守厦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如发生需要扣发风险基金情形，授权公司从个人持有厦钨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权益中扣款。未授权全额认购厦钨

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风险基金仍由公司管理。

11.4 个人所得税

经营者年薪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缴纳，并由发放年薪的单位按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

11.5 处罚

经营者在任期间，若经审计和考核发现以前年度的异常不良经营行为或隐瞒不良资产，视情节轻重予以一定的处罚，详见考核实施细则。

11.6 解聘或离任

11.6.1 经营者一经解聘或离任，即不再享受年薪制待遇。

11.6.2 解聘或离任人员，按任职月份核发效益年薪，于次年初在公司计算效益年薪时进行计算、发放。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2 双方责任

(1) 若企业发生不可控事项，致使效益年薪的核定无法真实体现企业的业绩，经营者可以书面形式对效益年薪的核定数额提出调整申请，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可酌情调整。不可控事项主要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如自然灾害等，但经营者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核定的损失证明。本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有权对上述不可控事项进行核定和酌情调整。

(2) 企业发生特殊事故的处理权归公司董事会。

13 其他

(1) 按政府或上级有关单位规定可发放予公司领导班子（含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及董事会秘书等）的特殊奖励，由公司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发放，不计入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发放范围。

(2) 年薪制是指主要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难度系数确定经营者的基本年薪、以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确定经营者的效益年薪和长期激励收入的分配激励制度。

(3) 本方案中的年薪由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长期激励以股权激励为主要方式，方案另行制定。

(4) 经营者及参照本方案领取年薪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享有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职工劳保和全员性质的津贴福利等不包括在上述年薪中，这些项目按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实行年薪制后，除了按公司有关规定领取领用劳保用品和享有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全员福利项目外，不得领取除此之外的补贴津贴、超绩效激励、项目奖励、防暑降温费等其他收入。如个人获得政府奖励，按政府规定可以发放给个人的，按政府的相关文件执行。

(6) 按照本方案计算的效益年薪超过基本年薪 500%时，按照 500%封顶。

(7) 长期激励收入以股权激励为主要形式，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8) 二级（含）以上核心人员享受正常补贴津贴、项目奖金、超绩效激励等。

(9) 厦钨集团跨公司调动的，按任职月份分段计算效益年薪，各自承担成本、由现任职公司合并发放。

(10) 新任人员按任职月份计算效益年薪，任职前年终奖金按原岗位计算，年终合并发放。

(11) 本办法生效后，原《年薪制实施方案》（厦钨政〔2021〕244号）、《高管人员年薪制操作细则》（厦钨政〔2014〕59号）同时废止。

14 通则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1 月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对于违反本方案的情况，处罚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15 附件

附件 1：《个人效益年薪挂钩比例备案表》

附件 2：《年薪制人员基本年薪调整表》

附件 3：《各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增值额计算表》

附件 4：《班子综合评价系数和个人绩效系数》

附件 5：《各公司总经理年薪计算汇总表》

附件 6：《亏损企业减亏激励分段计提比例》

附件 7：《年薪核定计算表》

16 参考文件

《下属公司薪酬设计指导原则》

《下属公司分类管理办法》

《职位任职资格体系建设指导原则》

《晋升降级管理办法》